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岗位员工，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98）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